

文化市场管理法规汇编

WEN HUA SHI CHANG GUAN LI FA GUI HUI BIAN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沈阳市文化市场人才培训中心 编

一九九八年三月

前 言

文化市场管理法规汇编

WEN HUA SHI CHANG GUAN LI FA GUI HUI BIAN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编
沈阳市文化市场人才培训中心

一九九八年三月

前 言

文化市场在我省兴起已经有十几个年头了。十多年来,伴随着文化市场的迅猛发展,文化立法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展,国家和地方陆续发布了一批有关文化市场管理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这对于强化文化市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文化市场繁荣、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依法管理文化市场之需要,便于文化市场管理者和经营者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管理、守法经营,1995年初曾编辑出版过《文化市场管理法规选编》一书,受到全省广大文化市场管理干部和经营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又新发布了一批文化市场管理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后,《选编》中有的法规被废止,有的进行了修订,因而《选编》已越来越不适应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需要。1998年,恰逢文化部确定为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年,为了配合法制年的法规宣传,全面开展法规培训,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我们决定在《选编》的基础上,重新编辑这本《文化市场管理法规汇编》。《汇编》较之《选编》,内容更加全面,由原来收录的4类46件法规增至7类81件法规,涵盖了文化市场现有的各个经营门类;编排体例较为科学合理,便于使用者查阅;删除了已经失效和不适用的法规,增添了许多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规内容,因而时效性、权威性、实用性更强。但象任何事情都不可能至善至美一样,《汇编》也不例外,虽然我们在选编过程中下了很大功夫,也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指教。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3
2.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 市场管理的决定	10
3.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12
4. 文化市场稽查人员岗位规范	19
5. 文化部文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1
6. 文化部关于修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和《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行政 规章的决定	29
7.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	33
8.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 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35
9. 辽宁省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36
10. 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45
11. 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补充规定	49
12. 辽宁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5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5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5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条款	6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条款	6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条款	6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83

二、娱乐市场管理类

1. 文化部关于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87
2.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实行《文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93
3. 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通知 94
4. 文化部关于加强台球、保龄球等娱乐项目管理的通知 97
5. 文化部关于加强新兴文化娱乐经营项目的通知 101
6. 歌舞厅照明及光污染限定标准 102
7. 歌舞厅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与测量方法 117
8. 辽宁省文化厅、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管理的通知 124
9. 辽宁省文化厅、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全省电子游戏机场所统一核发专用许可证的通知 127

三、演出市场管理类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31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0
3. 文化部关于贯彻执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54
4. 文化部关于严格执行演员个人营业演出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160
5. 文化部关于严禁色情表演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 162
6. 文化部关于外国艺术表演人员来华营业演出申报管理问题的通知 164

7. 文化部关于加强组台演出管理的通知·····	166
8.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168
9. 铁道部、文化部关于文艺团体托运演出器材运价予以 优惠的通知·····	179
10. 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关于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	180
11. 辽宁省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细则·····	184
12. 沈阳市文化局、沈阳市工商局关于加强营业性礼仪庆 典演出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187

四、书刊市场管理类

1. 出版管理条例·····	191
2.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202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 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204
4. 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 规定·····	205
5. 新闻出版署关于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207
6.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集体、个体、 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215
7. 新闻出版署关于制止格调低下的 16 开本出版物出版 发行的通知·····	219
8. 新闻出版署关于对书刊二级批发单位实行总量控制的 通知·····	221
9.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24
1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37
11.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书刊二级批发单位管理办法·····	240

五、音像市场管理类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47
------------------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57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6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263
5. 文化部关于加强音像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65
6.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办法·····	267
7. 文化部关于加强小商品批发市场、家用电器市场、电子科技市场音像制品经销活动管理的通知·····	275
8. 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查处非法音像出版物的通知(节选)·····	277
9. 文化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音像制品进一步加强音像市场管理的通知·····	279
10. 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关于改进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的通知·····	284
11. 文化部文化市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关于改进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的通知》具体措施的通知·····	286
12. 文化部关于取缔变相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的通知·····	288
13. 文化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289
14. 文化部关于清理整顿音像制品批发市场的通知·····	291

六、文物、美术市场管理类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节选)·····	297
2. 国家文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	298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工作的意见·····	301
4.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05

5. 辽宁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节选).....	312
6.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 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盗窃破坏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定(节选)	314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告.....	315

七、电影市场管理类

1. 电影管理条例.....	319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 走私影片严厉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	329
3.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 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停止进口和播放激光视盘(故事片) 的通知.....	332
4.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 制度的规定.....	334
5. 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坚决查禁、严厉打击走私和发行放映非法影片 活动的通知.....	337
6. 辽宁省电影市场管理办法.....	340
7. 辽宁省电影发行许可证审批标准.....	343
8. 辽宁省电影放映许可证审批标准.....	345
9. 关于发放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	346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综 合 类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化市场是指:

(一)文艺表演场所,演出场所和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从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包括剧场演出的戏剧类、杂技类、曲艺类、营业性组合演出以及民间艺人演出活动等;

(二)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及营业性放映活动,社会公共场合的音像制品活动;

(三)歌厅、舞厅、音乐茶(座)室、“卡拉OK”厅(含餐饮、洗浴场所附设的“卡拉OK”厅)、夜总会、电子游戏厅、台球厅、游乐场、综合休闲娱乐场(馆)及其他新兴文化娱乐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美术品的收购、拍卖、展销以及其他形式的销售活动,有奖励的美术品比赛、画展、画廊及书画装裱等经营服务活动;

(五)依法允许进入市场的文物经营活动;

(六)经营性的文化艺术培训、礼仪庆典承办活动;

(七)电影发行和经营性放映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其他文化经营

一、總合類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保护文化市场经营者及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满足社会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化市场是指:

(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以及个体演员从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时装、模特表演活动,营业性组台演出以及民间艺人演出活动;

(二)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及营业性放映活动,社会服务行业的录像放映活动;

(三)歌厅、舞厅、音乐茶(餐)座、“卡拉OK”厅(含餐饮、洗浴场所附设的“卡拉OK”厅)、夜总会、电子游戏厅、台球厅、游乐场、综合性娱乐场(宫)及其他新兴文化娱乐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美术品的收购、拍卖、展销以及其他形式的销售活动,有赞助的美术品比赛,画店、画廊及书画裱褙等经营服务活动;

(五)依法允许进入市场的文物经营活动;

(六)经营性的文化艺术培训、礼仪庆典承办活动;

(七)电影发行和经营性放映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文化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文化经营

活动。

第三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提倡文明、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和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文化娱乐活动;禁止淫秽、色情、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的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活动;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和健康发展。

第五条 对文化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的制度和规范;
- (三)按本条例规定的管理权限审批与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 (四)培训文化市场经营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五)监督、稽查文化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其他应由文化行政部门管理的事项。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

负责文化经营场所治安、消防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负责对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查处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文化市场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于在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检举揭发违法经营活动的有功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审 批

第八条 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其他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营业。

第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负责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一)中直、省直及其所属单位申办的,由省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申办的,按市人民政府规定,分别由市、县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以及外国人投资兴办的,由为其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级的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省、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授权下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文化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审批文化市场经营项目,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法律、法规对于办结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必须事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文化市场经营者歇业或者终止营业时,必须到原审批机关备案,交回许可证。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时,其经营者必

须事前到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重新领取许可证。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必须按照文化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文化市场经营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三章 经 营

第十三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公示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照;

(二)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管理、培训;

(三)依照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四)不得以色情或者变相色情的方式提供服务;

(五)禁止赌博;

(六)不得噪声扰民、污染环境和妨碍交通;

(七)灯光、音响、消防、卫生及其他经营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许设置封闭、重叠包厢;

(八)依法纳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交纳文化市场管理费;

(九)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必须维持其经营场所的秩序和安全,保障消费者和雇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严禁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上述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禁入标志。

第十六条 从事演出、音像、文物、电影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有权拒绝各种非法收费、摊派行为。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依照审批权限的规定具体管理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对下级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工作有权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健全文化市场稽查队伍,提高文化市场管理人员素质,做好文化市场的稽查工作。

第二十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忠于职守,不徇私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的便利向经营者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

(三)不得干涉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

(四)不得开办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乡(镇)、村开办的文化经营项目和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实行扶持和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省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收取的文化市场管理费属预算外资金,必须上缴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无许可证从事的文化经营活动予以取缔,没收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

许可证：

(一)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

(二)超出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的；

(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接受文化市场经营资格年度审核的；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

(六)灯光、音响及其他经营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七)未按规定缴纳文化市场管理费的。

对噪声扰民、污染环境和妨碍交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发生在文化市场中的赌博和色情陪侍活动，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演出、音像、文物、电影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20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0年7月25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八、为了加强执法力度,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凡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九、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二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